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請人 上益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賓

訴訟代理人 陳彥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09年9月30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0年2月7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劉容辰

07

08 附表：

09 110 年度除字第41號

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
進協企業有限公司陳栢宏	上益汽車企業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大發分行	000000000	13,230元	109 年 8 月 25 日	0000000

11

12

13

14